

#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烏 海 市 市 場 監 督 管 理 局 文 件

乌市监认字〔2023〕109号

【办理结果：A】

##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31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白雪梅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坚决消除火灾隐患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我市电动车行业现状

截止目前，乌海市无电动车生产企业，因此没有涉及企业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领域监管内容，仅有电动自行车强制性流通领域产品销售企业。

### 二、关于电动车销售领域市场部门监管情况

自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18）于2019年4月15日实施以来，市场监管部门一直结合三区实际，

重点加强对电动自行车、配件等强制性流通领域产品销售监管。2023年4月4日-6日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三区各电动自行车销售场所，开展销售强制性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，共查三区11家经营单位，抽查检查10个品牌电动自行车。重点检查销售的强制性认证产品是否获得CCC认证，证书是否有效；查看经营者提供的产品CCC认证证书产品包装上标注产品型号是否一致；经销商是否建立产品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建立销售台账制度。经查，乌海市电动车经销商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均为2020年后销售的，均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18）生产要求，在销售过程中不能随意拆除限速装置，不存在销售环节违规改装大容量蓄电池等行为，检查过程未发现违法现象。

### 三、关于电动车电池抽检情况

2022年，按照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，对我市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电池抽查2个批次，全部合格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分管领导：王兵

联系人：许斌

联系电话：3156833

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
##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市政协提案

姓 名	白雪梅	议案、建议、提案编号	第 31 号	
议案、建议 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坚决消除火灾隐患的提案			
代表委员 联系电话	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
		✓		
<p>1. 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承办部门针对提案内容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,且深入各 区,实地对销售环节进行查验,对提案高度重视,答复</p> <p>2. 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: 明确.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建议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流通领域有关检查工作,同时 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合法合规使用电动自行车氛围.</p> <p>3. 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: 经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代表委员签名: 白雪梅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2023年 6月 25日</p>				

注: 1. 请代表委员在“满意”、“比较满意”、“不满意”下方空格内选择画“√”号。  
 2. 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,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乌海市政府督查室(A937室)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(A806室)或市政协办公室(A741室)。